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書函

地址：10633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4段43號

聯絡人：王俞翔

電話：(02)27333141 分機：7361

電子郵件：edcedc1025@mail.ntust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服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科大教字第1140200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臺科大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、附件二名額-114學年度博士班一年級新生預估名額彙整表、附件三114優秀博士班獎學金申請表、附件四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「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」切結書-核配類

主旨：有關辦理114年「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-核配類」受獎名單評選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申請114年「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-核配類」業獲核定獎勵名額16名。

二、本年度獎學金全數由國科會負擔，本校無需編列配合款。

三、依「114年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」(附件一)規定：

(一)獎勵資格：目前已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學生(含新舊生)，不含在職進修學生、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學生，且無前開試辦方案規定不得請領之情事者。

(二)獎勵金額：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新臺幣四萬元，最多獎勵三年；於三年內畢業者，獎勵至畢業當月止。

(三)推薦程序：

1、各系所遴選出該系所博士生名額至多10%之推薦名單；有2名以上之推薦名單者，須排序後送交學院進行審查。

2、各學院遴選出該院博士生名額至多5%之推薦名單，經排序後送交研教組辦理後續審查事宜。

四、各系所及學院可推薦學生人數以113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人數估算(小數點四捨五入、不足1人以1人計)，詳附件二。

五、「114年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」已明訂獎勵資格、評選標準、審查機制等，請各學院詳閱，並依試辦方案辦理受獎名單評選。

六、申請者須填寫申請表(附件三)並檢附相關資料及切結書(附件四)向所屬系所申請，請各系所依學院規定時間，將排序後之受獎名單送交學院審查。另請各學院於114年9月24日前，將排序後之學院推薦名單及推薦之備審資料電子檔擲送研教組彙辦。

七、敬請各教學單位儘早規劃辦理受獎名單甄選事宜。

正本：本校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服務中心、工程學院化學工程系、電資學院電子工程系、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、管理學院工業管理系、工程學院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、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、設計學院建築系、設計學院設計系、電資學院電機工程系、應用科技學院、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研究所、工程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系、人文社會學院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、工程學院機械工程系、工程學院營建工程系、工程學院、電資學院、應用科技學院應用科技研究所、管理學院、設計學院、電資學院資訊工程系、人文社會學院、管理學院管理研究所、電資學院光電工程研究所、產學創新學院、產學創新學院智慧製造科技研究所、產學創新學院人工智慧跨域科技研究所、產學創新學院能源永續科技研究所、產學創新學院先進半導體科技研究所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